

成都市长期护理保险居家上门服务管理办法

为规范长期护理保险居家上门服务，保障居家上门服务质量，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新一轮长期护理保险改革的实施意见》（成府发〔2022〕10号）、《成都市医疗保障局成都市民政局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关于印发〈成都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成医保发〔2022〕10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服务对象】 经失能评估符合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享受条件的参保人员（简称“参保人员”），选择居家护理的，在享受基础护理服务基础上，可自愿申请享受居家上门类定点护理机构（简称“居家上门服务机构”）提供的专业护理服务（简称“居家上门服务”）。

第二条【机构遴选】 符合条件的各类医疗机构、养老机构、护理站等，可自愿申请成为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居家上门服务机构，为选择居家护理的参保人员提供居家上门服务。各区（市）县医保经办机构负责按照市医保经办机构确定的资源配置，遴选居家上门服务机构，报市医保经办机构审核确认后，实行协议管理。

第三条【协议管理】 区（市）县医保经办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与辖区内居家上门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责

任、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机构选择】 医保经办机构应公开居家上门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供参保人员选择。

第五条【项目选择】 参保人员结合评估人员提供的专业护理服务建议和自身需求，在《成都市长期护理保险专业护理服务项目标准》内自主选择服务项目。

第六条【服务计划】 居家上门服务机构应根据参保人员所选择的服务项目，制定服务计划，经参保人员确认后实施。因参保人员自身原因，不能开展选定的服务项目时，居家上门服务机构可与参保人员协商一致后，在《成都市长期护理保险专业护理服务项目标准》范围内更换其他服务项目，并报医保经办机构备案。

第七条【计费方式】 居家上门服务在规定的标准范围内按次计费，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1小时。居家上门服务机构未按服务规范开展服务，或服务时长未达标准的，不予计费。

第八条【服务人员】 居家上门服务机构应配备与业务开展相适应的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应具有行政部门（或授权第三方机构）颁发的职业技能证书、持证上岗，由医保经办机构实行实名制管理。

第九条【服务提供】 居家上门服务机构服务人员应按服务计划开展服务，同一服务对象的服务人员应相对固定。服务过程中，居家上门服务机构及其服务人员应严格按照服务规范提供服务，按要求将居家上门服务相关信息上传信息系统。

第十条【服务规范】 市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制定居家上门服务流程、服务规范等。居家上门服务机构应建立健全与居家上门服务相匹配的内部管理制度，保障居家上门服务质量。

第十一条【服务变更】 参保人员需变更居家上门服务计划、服务地点等情形的，可向居家上门服务机构提出变更申请，并向医保经办机构报备，从变更的次月起，按重新确定的服务内容提供居家上门服务。

参保人员待遇标准发生变化的，医保经办机构应及时告知参保人员和居家上门服务机构，按规定调整居家上门服务待遇，从待遇标准调整的次月起执行。

第十二条【机构变更】 参保人员需要变更居家上门服务机构的，可向医保经办机构提出变更申请，自变更的次月起，由重新确定的居家上门服务机构提供居家上门服务。

第十三条【服务暂停】 参保人员存在因病入院、在市域外或非约定的居家护理地点居住等情形的，居家上门服务机构应暂停居家上门服务，并及时向医保经办机构报备。参保人员在上述情形解除后，需恢复居家上门服务的，应向医保经办机构提出恢复申请，从次月起恢复居家上门服务。

第十四条【费用结算】 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应支付的居家上门服务费用，由所在区（市）县医保经办机构与居家上门服务机构实行按月结算。

第十五条【监督管理】 医保部门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协议约

定，通过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联合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居家上门服务机构的监督考核。

第十六条【信息管理】 居家上门服务机构应按照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管理的要求配置信息系统、配备相关工作人员，实现与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系统的连接和数据交换，及时上传服务对象基本情况、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和费用结算等信息。

居家上门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相关要求，做好信息安全管理，确保参保人员信息不被泄露。

第十七条【风险防控】 居家上门服务机构应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内控制度，提高服务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居家上门服务机构应购买有关责任保险，防范上门服务期间的各类意外风险。

第十八条【违规处理】 医保经办机构、委托经办机构、居家上门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和协议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协议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职责分工】 市医保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市居家上门服务管理办法，监督指导市医保经办机构、各区（市）县医保行政部门落实相关政策。

市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全市居家上门服务经办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居家上门服务机构的资源配置，制定居家上门服务经办规程、服务协议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各区（市）县医保经办机构开展

居家上门服务经办管理。

各区（市）县医保行政部门负责区域内居家上门服务工作的政策宣传、部门协调和政策落实的监督指导。

各区（市）县医保经办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区域内居家上门服务机构的资源配置、机构遴选、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条【解释机关】 本办法由市医保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 日印发
